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2、43 层 (110063)
42F, Tower 1, Forum 66 Office Building, No. 1 Qingnian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110063
Tel: 8624-23985265 Fax: 8624-23985573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登记方式、投票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本次股东会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1 办公楼会议中心 101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琨元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421,660,97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25%。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97,068,32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25.3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592,65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总股份的1.5708%。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936,75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总股份的1.720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及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00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7.00和议案8.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97,068,3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798,805	571,566	222,280
		合计	420,867,133	571,566	222,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6,142,905	571,566	222,280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397,068,3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805,705	577,166	209,780
		合计	420,874,033	577,166	209,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6,149,805	577,166	209,780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7,068,3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703,905	685,066	203,680
		合计	420,772,233	685,066	203,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6,048,005	685,066	203,680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7,068,3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800,705	582,266	209,680
		合计	420,869,033	582,266	209,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6,144,805	582,266	209,680
5.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及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7,068,3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705,205	658,666	228,780
		合计	420,773,533	658,666	228,7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6,049,305	658,666	228,780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7,068,3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609,905	703,466	279,280
		合计	420,678,233	703,466	279,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5,954,005	703,466	279,280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6,736,27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599,105	760,666	232,880
		合计	420,335,376	760,666	232,8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5,943,205	760,666	232,880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6,616,27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632,085	726,666	233,900
		合计	420,248,356	726,666	233,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5,976,185	726,666	233,900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7,068,3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189,084	12,156,667	246,900
		合计	409,257,412	12,156,667	246,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4,533,184	12,156,667	246,900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7,068,3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703,705	604,266	284,680
		合计	420,772,033	604,266	284,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6,047,805	604,266	284,680
11.00	未来三年（2026	现场投票情况	397,068,328	0	0

	年-2028 年) 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	网络投票情况	23,796,905	555,766	239,980
		合计	420,865,233	555,766	23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6,141,005	555766	239,98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7.00和议案8.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刘璇

经办律师： _____
郭挺睿

经办律师： _____
石家麒

经办律师： _____
杨雪莹

2026 年 5 月 18 日